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是市政府主管应急安全管理的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规程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城乡应急空间、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

3.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信息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按中央有关消防救援管理体制改革的部署，协调消防管理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

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在救灾时统一调。

16.负责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信息化应用工作。

17.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23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2023 年总体工作任务。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广州市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汛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决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坚持以“指标、对标、目标”为目标高追求，紧紧围绕“压减控制事故总量”这个“牛鼻子”，不断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2023 年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301 起、死亡 279 人，同比分别下降 14.0%、6.4%，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核实森林火灾 3 起，过火面积 15.8 亩，无伤亡；全市平均降雨量 1933.3 毫米，

启动市级应急响应 43 次，无人员伤亡；地震方面无成灾无伤亡。

2.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织密安全防范责任网络。市委、市政府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2023 年共组织召开 6 次市委常委会会议、4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政府党组会议、51 次市各类专题会议，专题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研究解决我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汛救灾等实际问题。制定市领导安全生产年度工作清单，建立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督促整改隐患 4 万项。

二是强化排险除患，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化全国全省全市“一盘棋”响应机制，深刻吸取国内省内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部署举一反三排险除患。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聚焦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的 15 项任务 9 类重点行业和 10 类特殊敏感场所，集中开展安全指导服务和精准执法。全市共上报重大事故隐患 3944 项，抽查检查企业 49.8 万家。发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统筹作用，健全完善防控重大风险形势综合会商研判工作机制。稳步推进黄埔区、南沙区、花都区建设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区（全省共 13 个试点区县），以示范创建工作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

三是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守稳守牢基本盘。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治理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对 6 个方面开展专项整治，整改问题隐患 2604 项。打掉烟花爆竹非法储存窝点 195 个，没收 252.48 吨，立案 58 宗，拘留 42 人。部署开展 2023 年度工贸领

域企业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涉氨制冷、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对钢铁冶金、铝加工（深井铸造）等重点企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紧盯重大安全隐患、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服务巡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129.8 万家次，督促整改一般安全隐患 128.9 万项；执法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37852 家次，查处各类安全隐患 23755 项。

四是强化防灾减灾，夯实灾害防范基础。细化市、区、各部门“1+11+44”防御工作方案和“一点一策”预案，打造具有广州特色的分灾种“131631”预警预报服务模式，顺利防御 20 轮较强降雨过程和“苏拉”“海葵”“小犬”等多个台风影响，实现“不亡人、少损失”目标。组织开展三防检查，成立 11 个督查组督导检查汛期安全防范工作，共排查各类风险隐患 433 处，实现全市 94 个高风险涵隧的水位监测和自动报警拦截。森林火灾警情、核实火灾、过火面积三项重要指标数连续 4 年实现“双下降”。完成增城区派潭镇全国森林防灭火工作规范化管理试点 4 大重点任务、16 项建设项目、60 项具体子项目。广州“以水灭火”技战法及《森林消防实训教材》被应急管理部推广应用。印发实施《广州市应急避护场所管理办法》《2024—2026 年度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计划》。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九项重点工程 46 项具体任务落地见效，圆满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形成 354 万项数据成果，形成 20 项单灾种风险评估核心成果、11 项综合区划和风险评估核心成果。社区（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成数量（2770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创建总数（208 个），均列全省第一。

五是强化指挥救援，做足应急处突准备。建强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与政数、公安、交通等 23 个部门实现互联互通，集成“部省市区”四级关联业务系统 96 个，接入 30 多万路视频，汇集数据 9 亿多条，数据变化实时监测，灾害风险动态感知。在全国率先编制实施处置极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防御极端洪水暴雨台风应急预案，编制《广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成立广州市无人机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广州市专业救援力量基地，积极申报“基层防灾工程”国债项，建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 1345 支约 5.3 万人。围绕汛旱风灾害、地质灾害、城市（森林）火灾、危险化学品事故、矿山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燃气突发事件及现场指挥部运作组织开展 2023 年应急演练季活动。

六是强化宣传教育，营造共治共享安全氛围。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五进”工作。举办“守在您身边”——2023 年广州市安全生产月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文艺汇演、2023 年广州市第四届最美应急人评选活动等宣传活动。进一步推进《急中生智》等融媒体节目制作，播出 52 期；拍摄多部微电影和公益宣传片，其中普法微电影《责任》，荣获应急管理部、司法部普法作品征集展播活动一等奖。组织开展广州市 2023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主题宣传活动，期间全市各级开展线上线下防灾减灾宣传活动逾 1200 场次。

七是强化专项保障，筑牢重要节点城乡安全。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在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国庆等重大

节假日，统筹市应急委近 19 个成员单位成立市城乡安全保障工作联勤指挥部，组织驻穗 4 支部队约 720 人在每个节假日机动备勤。在全国两会、特别防护期等重点时段实行每日一调度、每日一报告、每日一研判、每日一小结，持续开展以重点场所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水上船舶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森林防灭火为重点，兼顾其他行业领域突出隐患的排查整治行动，重点时段检查企业场所及设施 894.3 万家（处），排查整改隐患 243.2 万项，下发执法文书 17.9 万份，立案处罚 6378 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实现统一指挥、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现代应急能力体系。坚持改革创新、智慧应急，用数字化驱动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社会化水平。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显著增强。全面增强风险评估预警能力，全市重要行业、区域的重大风险防范管控化解能力明显提升，台风、暴雨、洪水、森林火灾等风险监测预警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专家库建设更加体系化和系统化，应急救援配套设施与布局更加充足合理。共建共治共享人民防线更加牢固，应急宣传教育、科普体验和志愿者建设更加普及，公众安全意识、自救互救能力、参与意识进一步增强，

社会协同应对能力持续改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2023 年度部门整体共设置 37 个三级绩效指标，包括：23 个产出指标和 14 个效益指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震监测值守量	24 小时*365 天
		危险化学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企业监控天数	365 天
		合同期（1 年）内支持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演练（比武）次数	不少于 8 场次
		三防演练次数	1 次
		全年特种作业考试制证率（包括初领证与复审）	100%
		开展宣传活动场数	不少于 22 场
		拍摄宣传短视频量	3 部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业务培训人次	681 人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	98%
		编制《广州市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2023-2035 年）》	1 份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样板社区（村）打造数量	11 个
		现场检查和风险评估企业数量	150 家
		应急演练场（次）数	不少于 1 次
		宣传海报数量	100 张
全年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人数（包括初领证与复审）	8 万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森林防灭火设备保障率	100%	
		办公设备正版化软件验收通过率	100%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合格度	合格	
		地震灾害资料库建设质量	通过专家验收/评审	
	时效指标	森林火灾 24 小时内有效扑灭率	≥95%	
		设备故障响应速度	≤2 小时	
		总值班室 24 小时值班人员事故处置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采购总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同比下降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化解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能力	提升
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提升	
市民安全意识知晓率			提升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80%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同比下降 3.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1‰	
		项目施工中生态破坏事件	0 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计划服务期限	20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效果满意度	90%	
		受调查市应急局处室、直属单位人员对应急指挥中心满意度	80%	
		受调查区应急局及市应急委成员单位人员对应急指挥中心满意度	80%	
		被建设社区（村）居委满意度	90%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经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 月 28 日由市财政局下达批复，年初预算支出 21,561.54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2,2097.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8,794.37 万元，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3,302.75 万元（不含转移支付 7,189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实际支出 21,842.09 万元（不含跨年退款 12.66 万元和对下转移支付 7,1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47.91 万元，项目支出 13,194.19 万元。

3.经济分类科目情况。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12.22 万元，实际支出 98.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103.5 万元，实际支出 92.06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8.72 万元，实际支出 6.08 万元。

(2)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23 年会议费预算安排 11.58 万元，实际支出 1.61 万元，主要原因为：持续过“紧日子”，减少外出开会，厉行节约。

(3)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培训费预算安排 128.93 万元，实际支出 111.46 万元。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在市财政局的指导支持下，我局持续深化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绩效管理模式总目标，落实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规范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编制年初预算时，同步申报绩效目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指导指标设置，将预算绩效管理移至预算审核关口，实现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与部门预算编制有机结合。

二是有序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通过年中组织、指导各项目责任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压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促进内部树立绩效观念，形成自我评价、自我监督、自我规范的管理闭环。

三是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市财政局统一部署，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抓、各部门积极配合”的工作合力。

四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根据年中监控结果优化资源配置，及时清理支出率低的资金，用活用好财政资金提升应急能力水平。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5.25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9.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75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1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4
				绩效结果应用	3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采购政策效能	1	1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1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数据质量	2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运行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成本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合计					100	95.25

（二）履职效能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方面。2023年，全局“定指标、强对标、盯目标”，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标高追求，不断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301起、死亡279人，同比分别下降14.0%、6.4%，实现了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连续22年“双下降”，连续11年没有发生重特大事故，并历史性实现较大以上事故零发生。2023年我局整体绩效目标产出和效益完成情况良好，社区（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成数量（2770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总数（208个）、应急避护场所总面积（3505万平方米）和总数量（2004个），均列全省第一。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方面。2023年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97.45%。

（三）管理效率分析

预算编制方面。2023年我局无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预算执行方面。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收入结转结余率为0，对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程度良好；2023年我局财政资金支出范围、

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生审计工作，无需进行问题整改。

信息公开方面。财政部门开展 2021-2022 年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抽查情况中发现存在在个别信息填报不规范现象，我局认真及时对照核查，立行立改，注重举一反三，组织本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情况全面自查自纠，确保整改工作务实不走过场。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良好，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时间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绩效管理方面。我局能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及时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要求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

采购管理方面。2023 年我局能建立内部政府采购管理机制。按照《广州市应急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应急〔2022〕57 号）及政府采购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完整公开采购意向信息，按规定时限要求完成合同签订，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但合同备案存在完成不及时的情况。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政策执行效果较好。

资产管理方面。我局能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资产管理机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按要求开展 2023 年度国有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较好。按时

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我局办公用房面积符合相关规定，但个别资产实际配置数量超过标准要求，主要原因为：根据《广州市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广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广州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任务清单》工作要求，2020年起先后组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专班、普查工作专班和三年攻坚行动专班，为保障该专班日常办公需求，我局为专班工作人员配备办公电脑，因此我局实际配置电脑数量149台，标准数135台，超配14台。

运行成本方面。2023年，我局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实际支出金额均未超过预算安排金额，运行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合同备案时效性等方面存在不足，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和采购管理，提升本部门的资金使用效益。

五、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